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02-27208889#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ly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32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1380757\_107603280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週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07年8月14日「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及競賽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 tp. edu. 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可逕至該網站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各級學校代碼6碼，請洽各校文書組）。
- 三、報名規定：
  -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報名，再列印報名資料，紙本經學校核章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 （二）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日期：107年9月5日（星期三）至9月18日（星期二）24時止。
  - （三）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107年9月21日（星期五）前，

明湖國中 1070822



\*QGAA1076000641\*





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備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四)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經學校核章之「臺北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五)符合逕行參加決賽資格者，須於107年9月20日(星期四)前繳交「臺北市107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0841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66號)。

四、107學年度指定曲目已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請逕行下載查詢。

五、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七、請貴校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



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副本：翔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含附件）



裝

訂



線